



# 礦業法及配套法規說明會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00~09:15	報到	
09:15~09:30	長官致詞	徐主任銘宏
09:30~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礦業權者資格及申請案書件變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礦業法第12、69條解釋令</li> </ul> </li> <li>➢ 新增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li> <li>■ 礦業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認定原則（探採礦實績）</li> </ul> </li> <li>➢ 其他變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礦業法施行細則、礦業登記規則</li> </ul> </li> </ul> </li> </ul>	礦業權管理科 顏禎弟科長
10:20~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礦業法(第三章礦業用地)</li> <li>●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li> <li>● 施工計畫書申報及新增管控措施</li> </ul>	礦業用地管理科 劉保淇技正
11:10~11:40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li> <li>●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li> <li>●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li> </ul>	礦業用地管理科 鄭乃云專員 礦業用地管理科 林誼真技士
11:40~12:10	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	礦業經濟科 高采瑄科長
12:10~12:40	綜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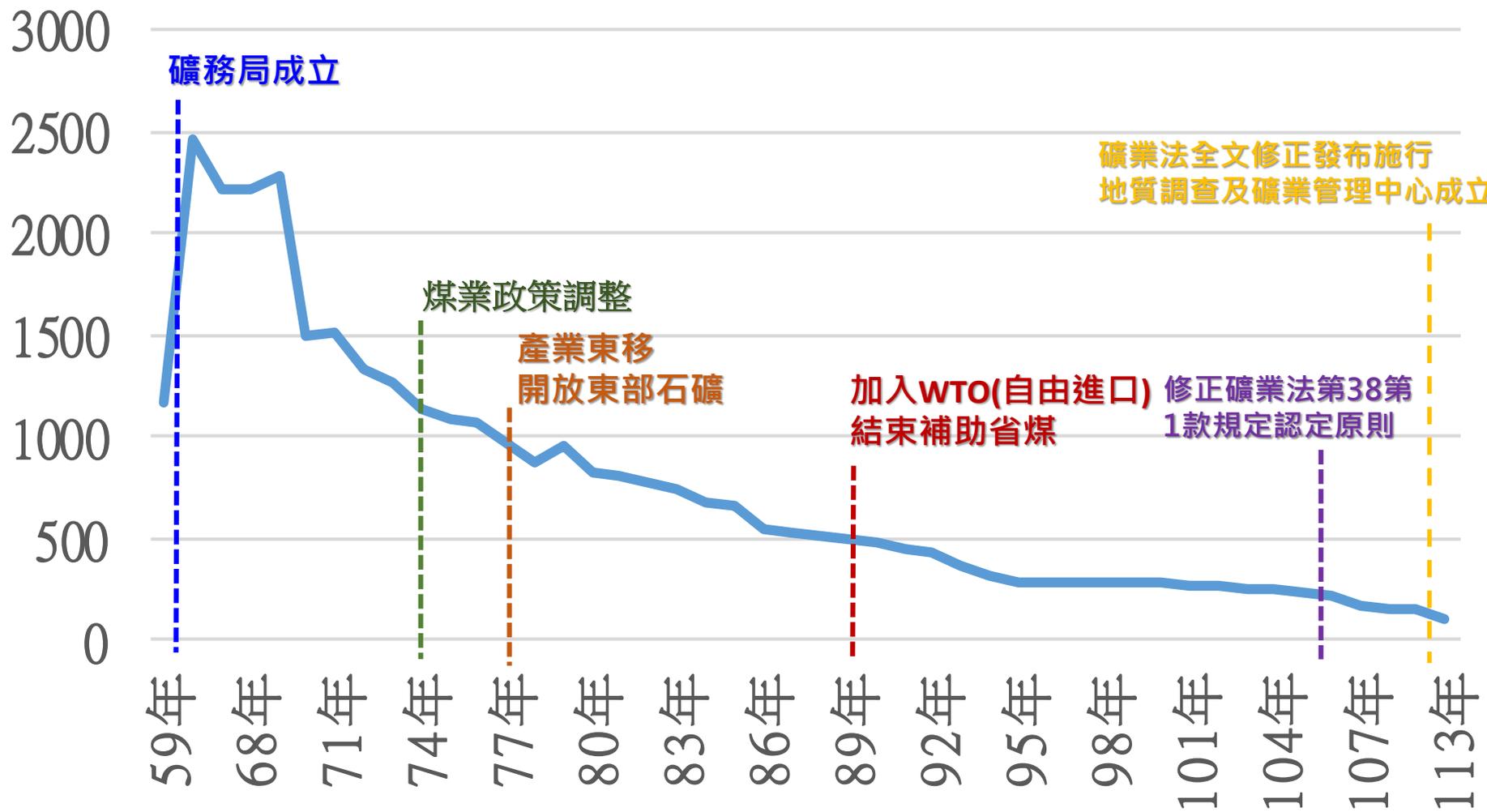
# Part1

# 礦業權





# 一、礦業現況（現存118礦）





# 二、礦業生命週期與礦業行政

## 礦業開發週期之概述及盤點

學校所教

礦場壽命之階段

學術  
定義

**探礦**  
Prospecting

找尋有價值的  
金屬或非金屬  
礦床

**探勘**  
Exploration

定出礦體之範  
圍與價值

**開拓**  
Development

接近礦體以  
便生產

**開採**  
Exploitation

具規模之生產

第1階段

礦權申請

劃設劃區 → 取得用地 →  
(申請程序)

- 探礦、採礦申請
- 書件審查
- 現地勘查
- 核發礦業執照

第2階段

礦業用地

- 書件審查
- 用地勘查
- 核定用途
- 水保計畫 環評
- 原民諮商

第3階段

開工營運

- 礦場登記
- 礦區開採日誌
- 礦場安全管理
- 礦場監督 / 聯合監督檢查

第4階段

礦權展限

進行實質開發、開採 →  
(延續開採計畫)

- 探礦、採礦展限申請
- 書件審查
- 現地勘查
- 換發礦業執照

第5階段

礦權消滅

結束礦場營運

- 礦業權經廢止或撤銷後
- 礦業用地依水保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 取得水保完工證明

礦業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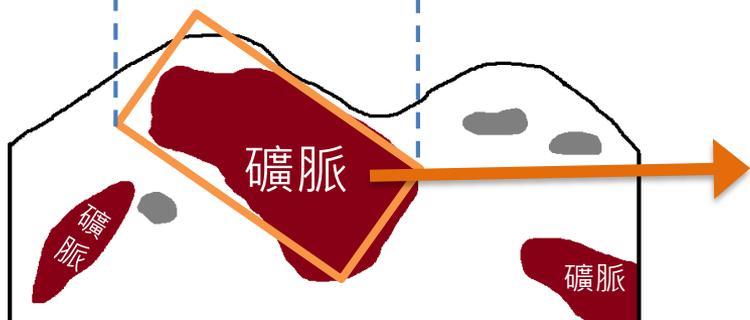
# 三、礦業權與礦業用地

## 礦區與礦業用地說明

示意圖：平面



示意圖：剖面



礦區

基於礦產蘊藏分布不確定性，及依露頭位置、地形等條件，經由申請人尋覓礦脈後申請劃設礦區，表示於此範圍內具有**優先探採礦之權利**故**範圍較大**，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

礦業用地

考量投入成本及分期分區開採，礦業權者**依實務規劃所需用地範圍**及開(探)採方式(含必要附屬設施)，提出申請核定，故**範圍較小**

針對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蘊藏量進行礦產開發程序

尋礦

探勘

開拓

採礦

礦區

廣泛地毯式搜尋 → 精確規劃、整地、開發階段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 (一)

## 礦業權 設定階段

- ✓ 申請人資格變革  
限法人之股份有限公司
- ✓ 合理利用  
經濟效益評估
- ✓ 資訊公開
  - 1 公開閱覽30日
  - 2 准駁處分公開
- ✓ 公民參與  
申請人召開說明會
- ✓ 增加簽證技師量能  
開放可簽證技師類別
- ✓ 申請人檢附  
環境維護計畫  
需環工技師簽證
- ✓ 總量管制
  - 1 申請時提出
  - 2 核准時敘明

## 礦業權 展限階段

- + 駁回不補償
- + 新增2要件
  - 1 地主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2 檢附關礦計畫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二)

### 礦業法第12條解釋令

核釋「礦業法」第12條第1項所稱「自行經營礦業權」之認定...

一、礦業權者所領礦業權滿足下項3要件：

1已開開工、2礦業簿有礦產物生產量、並具3礦業之營業行為。

二、營業行為：

指包含進行探、採礦各項工程、銷售最終礦產品或礦產物。

三、認可行為：

(一) 委託他人進行採掘工程：能提出最近12個月內，以礦業權者名義銷售礦產物或最終礦產品...及申報營業稅或所得稅。

(二) 海域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礦業權，依其與國內、外公司簽訂之礦業合作契約執行，能提供已簽訂之存續期間內之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 有其他具體事由並能提出相關證明。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 (三)

## 礦業法第69條解釋令

開放「露天礦場所附之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之簽證技師資格

指依技師法第八條規定領有執業執照及同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之

1. 土木工程科 → 露天礦場所附書件
2. 大地工程科 → 露天礦場所附書件
3. 測量科 → 露天礦場所附圖件
4. 應用地質科 → 露天礦場所附書件及環境維護計畫
5. 採礦工程科技師 → 環境維護計畫。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四）

### 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

依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30**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

一、應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

**1**礦區圖、**2**探礦構想書圖部分章節、**3**開採構想書圖部分章節、**4**礦場環境維護計畫、**5**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場關閉計畫。

二、說明會應於完成公開展覽後**30**日內召開，並需於召開**14**日前以書面通知：

**1**主管機關、**2**礦業申請地所在之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3**礦業申請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村（里）辦公處及部落。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五）

### 礦業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認定原則

一、無探礦或採礦實績樣態：

（一）探礦權：1無實際探勘成果、2未申請許可出售探礦所得礦質。

（二）採礦權：1提出採礦權展限申請前36個月，礦產物生產量加總為零、2加總不為零，但（1）於114年6月21日前提出展限者，前24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24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之40%。（2）於114年6月21日後提出展限者，前36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36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之60%。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六）

### 礦業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認定原則（續）

#### 二、正當理由樣態：

（一）探礦權：**1**已核定礦業用地。**2**已提出核定礦業用地申請，需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3**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探礦權條款。

（二）採礦權：**1**已提出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申請，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2**已取得礦業用地經核定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為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辦理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3**礦業權者連合開採條款。**4**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條款。**5**其他不可歸責條款。

三、不予核准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予審認。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七）

## 礦業法施行細則

- 一、配合礦業法第67條規定：  
第9條第1項規定 礦業權者...備置之探採礦實測圖，應於每年一月，彙整上年度探採礦場所之實況，繪製並上傳測量點位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二、刪除停工申報規定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 (八)

## 礦業登記規則

一、增訂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及應檢具之書圖文件相關規定：

第6條第1項：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

- 一、探、採礦開發過程中，探得原領礦種之新礦牀或礦脈分佈。
- 二、基於礦業開發有調整開採方式或開採構想相關規劃之必要。
- 三、無法取得原規劃開採範圍之礦業用地核定或使用權。
- 四、依法規應予變更。

第24條：

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變更理由書一份。
- 三、新礦業附屬文件各五份，含前後差異說明對照表。
- 四、變更內容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其他文件。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 (九)

## 礦業登記規則 (續)

二、修正探礦構想書圖、礦牀說明書圖及開採構想書圖應載明內容。

第39條：

探礦構想書圖應載明事項如下：...十、附錄（一）本法第二十九條查詢結果。（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第41條：

開採構想書圖應載明事項如下：...十二、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十四、附錄（一）本法第二十九條查詢結果。（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三、新增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十)

## 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一、礦業設定及展限申請案依面積收費：

(一) 探礦權： $2,500 + [(K-25) \times 100]$

(二) 採礦權： $5,000 + [(K-25) \times 200]$

二、增加收取審查費、勘查費、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

(一) 探礦權礦業附屬文件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二) 採礦權礦業附屬文件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三) 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需邀集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計收。

(四) 主管機關應派員勘查者，勘查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收。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十一)

## 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

### 一、申請時點：

(一) 第一次構成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

(二) 所核准之正當理由期限屆滿後，仍無法開工或進行採礦工程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再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情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准。

### 二、不予核准樣態：

(一) 但所申請或變更核定之礦業用地，顯非恢復開採必須者，不予核准。

(二) 但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取得土地使用權可能性者，不予核准。

(三)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予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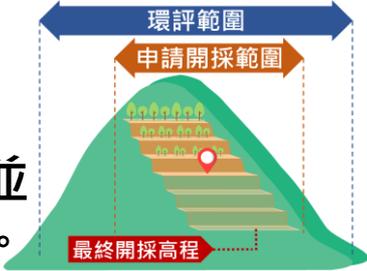
# Part2

# 礦業用地



# 一、礦業法(第三章 礦業用地 §47)

##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新增申請程序要件、監督措施

申請書圖件	新增之應具備要件及監督措施
<u>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u>	<p><b>1. 新增核定礦業用地事項：</b> 露天礦場：使用之面積、<b>可開採總量</b>及<b>最終高程</b> 地下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使用之面積及<b>可開採總量</b>。</p> <p><b>2. 監督措施【增訂停止採礦之要件】：</b> <b>達可採總量或最終高程</b>，應<b>停止採礦</b>。 尚需<b>繼續採礦</b>，應<b>重新申請</b>核定礦業用地，並重新辦理環評、原民諮商、水保等相關程序。</p> 
<u>礦場關閉計畫</u>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明定應載明事項。
<u>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b>第一類</b>土地登記<b>謄本</b>等。</li><li>2. <b>私有土地</b>者: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b>同意書</b>。</li><li>3. <b>公有土地</b>者:土地管理機關<b>同意文件</b>、他項權利人之<b>同意書</b>。</li><li>4. 其他(「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4明定)。</li></ol>

# 一、礦業法(第三章 礦業用地 §47)

##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駁回條件

1. 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2. 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3.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4.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



# 一、礦業法(第三章 礦業用地 §47、48、49)

##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新增資訊公開、原民諮商

礦業權者	主管機關	權責機關	法條	程序說明	圖例:
取得土地同意			31 47	<b>1.私有土地者:</b> 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 <b>同意書</b> 。 <b>2.公有土地者:</b> 土地管理機關 <b>同意文件</b> 、他項權利人之 <b>同意書</b> 。 依礦業法就初審所送書圖費件是否齊全(應含礦場關閉計畫)， <b>確認受理後請礦業權者進行資訊公開</b> 。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資訊公開應適用環評法之規定。 受理後由申請人將其 <b>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b> 並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 <b>公開展覽30日</b> 。 <b>礦業權者邀請民眾、團體、相關機關參與說明會</b> 。【§31：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申請人得免通知。】 礦業權者應將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送給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資料及彙整相關機關意見。	既有程序
送件及繳費	審查書圖費件				資訊公開 公民參與 舉行說明會
	參加說明會(民眾、團體、相關機關)		47 48 49	1.主管機關受理核定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申請地如屬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 2.經依法 <b>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b> 。 1.查詢及徵詢申請地是否 <b>位於原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b> 。 2.如有位於前項範圍之土地者，應依原基法第2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b>另訂配套子法「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b> 。 1.徵詢權責機關是否需實施環評或擬具水保計畫送審。 2.如需則請礦業權者檢送書件並送請主管機關核轉。 3.前開2項計畫可同步併行送審，惟依序准駁。	
	說明會意見及紀錄				書件審查結果 與意見彙整 現場 勘查(申請人及各機關)
依原基法踐行原民諮商同意或參與(位於原民土地者)	環境影響評估		49	1.林業用地2公頃以下可容許礦石開採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 2.林業用地2公頃以上，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取得開發許可(分區變更)。 3.其他非容許使用類別、位於山坡地範圍、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取得開發許可(分區變更)。	
購用或租用土地	水土保持				核定礦業用地 (含新掘進地下坑道)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49	礦業用地准駁後，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	
	核定用地之資訊公開				

# 一、礦業法(第三章 礦業用地 §56)

## 開採後之管制措施

### 現行條文

**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相當之補償。

### 修正前條文

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行政  
規則

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  
(93.8.9修正)

礦業用地申請核定應送書圖  
件及填報注意事項(93.8.9修正)

已於113年3月28日停止適用。

法規  
命令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 113年3月28日發布施行。
- ✓ 依據礦業法第47條第7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說明:因礦業法修法期間，相關機關針對受理後辦理原民諮商、森林法、環評等其他機關審查得否併行，尚有爭議，故另以法規命令定之。)
- ✓ 規範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條文	要點
2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申請礦業用地之態樣。
3、4	申請核定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5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及可併行辦理之相關程序。
6	資訊公開：應依本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辦理之原則。
7	礦業權者修正書圖文件之相關程序。
8	現場勘查之辦理程序。
9	現場勘查後，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10	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受理及審查作業之流程。
11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為准駁核定前，礦業權經自行廢業、撤銷、廢止，或礦業權者另案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之處理程序。
12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准駁規定。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受理階段】申請樣態 §2

申請核定 (樣態1)	礦業權者於實際使用土地前 (新申請)
申請核定 (樣態2)	採礦工程如 <u>已達原礦業用地核定之可開採總量</u> <u>或最終高程</u> ，礦業權者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 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辦理。
申請變更 核定	礦業用地經核定後，礦業權者於 <u>原核定範圍內</u> <u>變更計畫用途或配置</u> ，並敘明變更理由。

倘涉及廢止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則依礦業法第51、56條規定辦理。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受理階段】§3、4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
- 三、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 於有效期間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2.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等依法登記或證明文件，及前開權利人之聯絡地址。
  4.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
  5. 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確認該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
- 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私有者，應檢具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 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如該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 七、依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申請費之證明文件。

第3條第2項：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再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經濟部  礦業用地申請書(  申請核定、 變更核定)  
 礦場開工、換發礦場登記證申報書

申請之原因及目的		
礦業權資料	礦業權者	
	礦區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地方
	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濟探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濟採字第 號 礦區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礦探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字第 號
	礦質名稱	礦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礦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展限中)	
附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礦場開工、換發礦場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申請費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7份 <input type="checkbox"/> 2.1 私有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 私有地建築物使用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 公有地同意規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 併公有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5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礦場關閉計畫7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費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記費新臺幣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務所照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計畫書圖各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明細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指定礦場負責人及選任主要技術人員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購租礦業用地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礦場登記證(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公司名稱： (署名蓋章) 統一編號： 所在地：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 2人以上合辦	代表人姓名： (署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合辦人姓名： (署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現行條文

申請核定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用地申請地面積**1公頃**以下，以**新臺幣5千元**計收，**每增加1公頃**，加收**新臺幣1千元**，不足1公頃以1公頃計收，**每件最高**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

## 修正前條文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新臺幣5千元**。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土地標示					計畫用途	使用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或 管理機關	備註
座落 國有林 事業區	地 段	地 號	土地使用					
								如有地上建築物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敘明。
合 計 面 積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原核定 日期及 文號	原核定 計畫用途	原核定 使用面積 (公頃)	變更後土地標示現況			變更後 計畫用途	變更後 使用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或 管理機關	備註
			座落 國有林 事業區	地 段	地 號				
									如有地上建築物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敘明。
原核定面積 合 計			變更後面積合計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附件二、礦場關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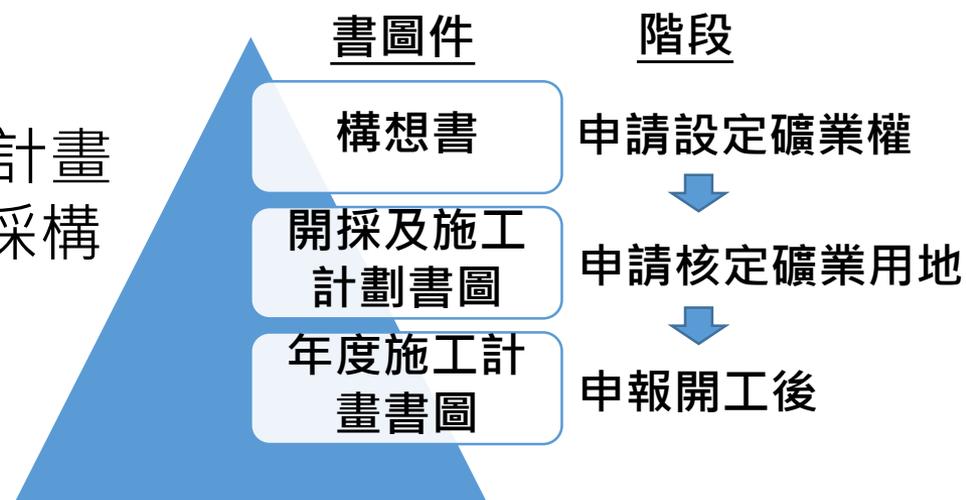
一、露天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含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完工、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辦廢止審查結論或礦場庫存量處理等之作業期程規劃）。
- (二) 礦業機具設備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移除規劃。
- (三)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四) 土地整復。
- (五)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
- (六)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七)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受理階段】 §3

第1項第2款規定之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與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相符。



### 立法說明：

- 礦業開發之申請分為申請設定礦業權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二階段，具有**連續及關聯性**，即礦業權者於申請設定礦業權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時，**所利用之資料、規劃或主張，應具備一貫性**，否則即有前後矛盾之虞；
- 要求礦業權者於申請礦業用地時，**應依循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擬定其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
- 例如申請礦業用地範圍之**可開採總量**不得超過開採構想書圖所記載之**採取量**，或者開採構想書圖僅規劃露天採礦之方式，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即應以露天採礦方式詳述**採礦方法及計畫、道路規劃、階段佈置、動力等計畫內容**，而不應採取其他採礦方式。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主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業用地  
土地管理機關&森林法主管機關  
(保安林經營準則)

國有財產署

國有非公用土地

鄉公所

原保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電話：( )  
電子信箱：

受文者：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林管字第1121627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礦業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法後核定礦業用地申請受理階段出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改制前經濟部礦務局112年9月5日礦局行二字第11200070870號函發112年8月18日召開「研擬位於原住民地區之申請礦業用地核定流程及權責機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案本署於申請受理階段先行出具土地同意規劃文件雖無不可，惟考量本署除為土地管理機關，亦為森林法之主管權責機關，與其他公產管理機關有所不同，後續於核定礦業用地審查階段，仍應由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管法規進行審查及現場勘查。爰本署於申請受理階段，將請礦業權者檢具礦業用地區位評估「是否鄰近或位於地質敏感區、自然保留(護)區、水庫集水區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遊樂區、保安林範圍等，並評估開採是否對其環境是否有影響」等，併附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經本署地區分署進行書面審查後，再出具同意規劃函。

正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副本：本署各地區分署 112/10/27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礦業法修法前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亦適用新法之程序辦理。

### 範例:舊案已取得同意規劃文件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宜管字第

逕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 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號礦業權，  
於本分署經管 事業區第 林班地內申請新核定併辦  
變更核定國有林地供礦業用地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112年10月13日林管字第1121628957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面積計 公頃(其中屬本分署經管部分為 也號內土地，面積合計為 公頃)，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面積自 公頃(其中屬本分署經管部分為 地號等5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公頃)，經本分署就旨揭礦業權人之「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生態調查報告書」等進行審核、樣區林木蓄積量調查、成立專案小組辦理一次性深入調查，並依「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審查無不予租用之情形，尚符森林法第9條第2項規定，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經林業保育署同意本案礦業權者使用案地，並由大中心續行審核礦業用地核定程序。
- 三、另查案地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礦業權者尚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程序取得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依林

業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111年7月21日林政字第1111616931A號函意旨，係為尊重原住民意願及權利維護，本案於諮商同意取得前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有違前開函示精神。本案業經審核完竣，原則無不予同意租用之事項，惟請貴中心儘速督導礦業權者辦理部落諮商，並應於本函發文日起5年內檢送諮商同意文件函送本分署，俾憑出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逾期應補正相關書件諮商同意文件，函送本分署重新審查。

- 四、併請貴中心提醒礦業權人，嗣後申請租用開發，於工程期間若發現珍貴稀有植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副本：本分署 工作站(含附件)

來文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審查階段】 §5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書圖文件如有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時，得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於申請程序中，得依法併行辦理該案所涉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等相關程序，並應將其辦理情形主動陳報主管機關。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審查階段】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之適用依據 §6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經檢視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經審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本法第47條第3項前段規定辦理。
- 二、如經審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審查階段】 §7

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礦業權者，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定之書圖文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請礦業權者另行檢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重新審認：

- 一、申請使用**土地範圍異動**。(如礦業權者依審查意見予以調整申請使用土地之界點異動)
- 二、**土地標示異動**。(如增加地號、國有林事業區林班界位置調整、保安林劃設或解編、河川公地之治理線異動等情形)
- 三、申請**計畫用途變更**。(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適用之情形)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情形者，**應補正**第3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規定之書件【即**土地同意文件**】。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審查階段-勘查】§8、9

- §8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應指定日期，會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勘查申請使用土地，並通知礦業權者。
- 礦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到場協助導往勘查，並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 前項情形，礦業權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 §9 主管機關於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後，應作成會勘紀錄，並檢送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主管機關得依勘查結果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必要時，得擇期辦理複勘。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流程圖】§10

附件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主要單位	辦理重點摘要
申請階段	礦業權者 (申請人)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私有地 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 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書。 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公有地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申請費(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階段 (書圖文件審查)	經濟部	程序審查及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先徵詢相關機關說書圖文件表示意見。 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認有疑義,得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 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刊登或公開展覽之程序,並收集意見。
		礦業權者 (申請人) 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免實地環評者,礦業權者應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經濟部 書圖文件補正完成後,通知相關機關派員會勘,並通知礦業權者協助導勘及補勘勘查費。 1.主持現場勘查及確認導勘人身份。 2.確認申請地點界址、標旗安設情形。 3.確認申請圖、地是否相符。 4.確認申請採礦場位置是否在礦區內。 5.確認申請計畫用途實地配置是否合理。 6.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實際情形。 7.確認礦業權者導勘是否與開採及施工計畫相符。 8.徵詢並蒐集會勘單位意見。 9.現場作成初步綜合勘查結論。
審查階段 現場勘查	礦業權者 (申請人)	1.協助導勘。 2.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註:礦業權者得檢附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地政)	國土計畫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事務	協助聲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所在地鄉 (鎮、市、區) 公所	認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土地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保留地)	由鄉公所依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國有林地管理機關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	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調整或增加其他相關機關派員會勘,如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徵詢申請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	

作業階段	主要單位	辦理重點摘要	
勘查後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作成會勘紀錄,函送礦業權者及各相關機關。 註一:勘查結果如需調整申請範圍,依礦業權者補正後,由「書圖文件審查」重新作業程序。 註二:勘查結果如僅需確認界址座標值,依礦業權者補正後,擇期辦理複勘。 註三:勘查後確認申請範圍,應通知礦業權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註四:礦業權者(或委託人)未能導往現場、圖地不符、導勘結果與申請不符,應限期補正及擇期辦理複勘。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准原礦業權者應辦妥事項: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現場勘查結果規劃工作項目,可隨個案實需調整。	
審查階段 准原礦業權者 辦事事項	管轄礦業權者辦理進度。	礦業權者 (申請人) 依會勘紀錄結論、各單位意見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各主管機關要求應先辦妥事項外,原則依法亦可併辦。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2.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1.辦理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程序。 2.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辦理。 註:非保安林者,本項略。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森林法	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保護	依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相關規定辦理。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或第十六條及其他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規定。 2.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免實地環評者,本項略。
	1.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2.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轉送相關計畫審查。 2.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	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公有地 國有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保留地	依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有林地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縣市鄉鎮區)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駁回申請	經濟部	有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應駁回其中申請之情形。	
核准前	礦業權者 (申請人)	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如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併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核定。	
核定用地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駁回後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告。	

圖示顏色說明: 主管機關(藍色)、相關機關(綠色)、礦業權者(橘色)。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審查階段-停止或終止審查情境】§11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後，為准駁核定前，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一、礦業權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
- 二、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且其變更內容涉及礦業用地案。

前項第1款之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處分經撤銷確定，或申請變更前項第2款之礦業附屬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駁回確定時，主管機關應續行原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3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時，得終止第1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准駁階段】§12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有本法第47條第5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未有前項所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並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送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定。

### 三、施工計畫書申報及新增管控措施

#### 開工及申報【§66、67】：

已核准開工、取得礦場登記證者

探採礦場所備置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



探採礦實測圖



礦業簿

申報期限:每年1月

申報內容:彙整上年度礦業情形、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並敘明該年度施工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申報期限:每月10日前。  
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予申報。

監督機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0~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81】

1. 未經主管機關准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逕行探採礦。
2. 未於探採礦場所備置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探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
3.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未依期限、內容申報者。
4. 礦業簿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
5.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



### 三、施工計畫書申報及新增管控措施

法令依據

§65

**限期改善**  
或  
暫行**停止探採礦**  
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實施探採礦工程。
2. 未依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執行。
3. 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工程

§78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1年內處罰達3次者**

**廢止礦業權**



# 三、施工計畫書申報及新增管控措施

## 1. 新增核定礦業用地事項：

露天礦場：使用之面積、**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

地下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使用之面積及**可開採總量**。

## 2. 既有原核定礦業用地(年度施工計畫書)：

露天礦場：**新增剩餘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

地下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新增剩餘可開採總量**。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



**探採礦實測圖**

尚需繼續採礦，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並重新辦理環評、原民諮商、水保等相關程序。

# 管 控 機 制

### 玖、產銷

#### 一、本年度預計產銷量

礦種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自用量	剩餘可開採總量
大理石(原料石)	公噸	300,000.00	300,000.00	0.00	
滑石礦	公噸	0.00	0.00	0.00	
大理石(石材用)	公噸	0.00	0.00	0.00	
大理石(供交水泥用)	公噸	870,000.00	0.00	870,000.00	

工區名稱	上年度實績				本年度計畫			
	長 (公尺)	寬 (公尺)	高/深 (公尺)	傾斜 (度)	長 (公尺)	寬 (公尺)	高/深 (公尺)	傾斜 (度)
860 工區	180.0	6.0-30.0	10.0	55	-	-	-	-
850 工區	340.0	9.0-30.0	10.0	55	-	-	-	-
840 工區	50.0	32.0-57.0	10.0	75	-	-	-	-
830 工區	396.0	28.0-57.0	10.0	75	190.0	125.0-146.0	10.0	75
820 工區	65.0	32.0-40.0	5.0	75	253.0	81.0-125.0	10.0	75

**最終高程**

# 四、礦業監督管理

## 違規情形

## 處分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0~1000萬元**罰金。【§77】

修法前：~~20~100萬元~~罰金

礦業用地經  
使用完畢後

原核定礦業用  
地經廢止者

准予使用之土地  
使用期限屆滿後

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或防災措施**。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78】

**大礦**：**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審查結論內容辦理  
(依環評法§5**補辦環評**之礦業權者)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78】

**小礦**：**未依**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依環評法§28**補辦環評**之礦業權者)

處新臺幣**10~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81】

## 四、礦業監督管理

違規情形	處分
礦業權者未於核定礦業用地內採礦。	處新臺幣 50~250 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79】
違反§68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違反§12規定，未自行經營礦業權或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處新臺幣 50~250 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80】
違反§13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	

所採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或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四、礦業監督管理

### 已通過環評礦場之聯合監督查核機制【§65】

礦業用地如曾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者，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礦業工程之監督查核工作。

#### 礦業法修法之附帶決議內容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將聯合檢查機制之成果，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公布共同稽查之日期與結論。



# 因應礦業法修法一定期間內礦業用地階段管控機制

機制

**已核定礦業用地  
112.6.21**

盤點礦數

地下礦場共**10**礦，**4**礦提出申請(未出具公有土地同意規劃文件)

**管控:** 屆期末申請或未併附同意文件者，針對自112.6.21起新掘進坑道範圍及未來規劃開採新範圍。

【礦政】行政處分:停止採礦工程。

【保安】現場監督管制。



健全  
用地管理

1

修法後1年內

地下礦場 申請用地  
新掘進坑道

修法後1年內

辦理原民諮商

子法辦理進度

指引 已公告

執行概況：**73** 礦

諮商**同意**  
完成備查

已提申請

屆期末提出

**24** 礦

**49** 礦

**0** 礦



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積極督導

屆期末申請，  
停止探採礦工程



落實  
原民權益

2

修法後3、5年

辦理大、小環評

子法辦理進度

審查**注意事項** 已發布  
審查應送資料**指引** 已發布  
審查**收費標準** 已發布

盤點礦數

大環評 **5** 礦(含亞泥新城山礦場)

小環評 **23** 礦(含台泥和平石礦)



強化  
環境保護

3



# ★ 機制2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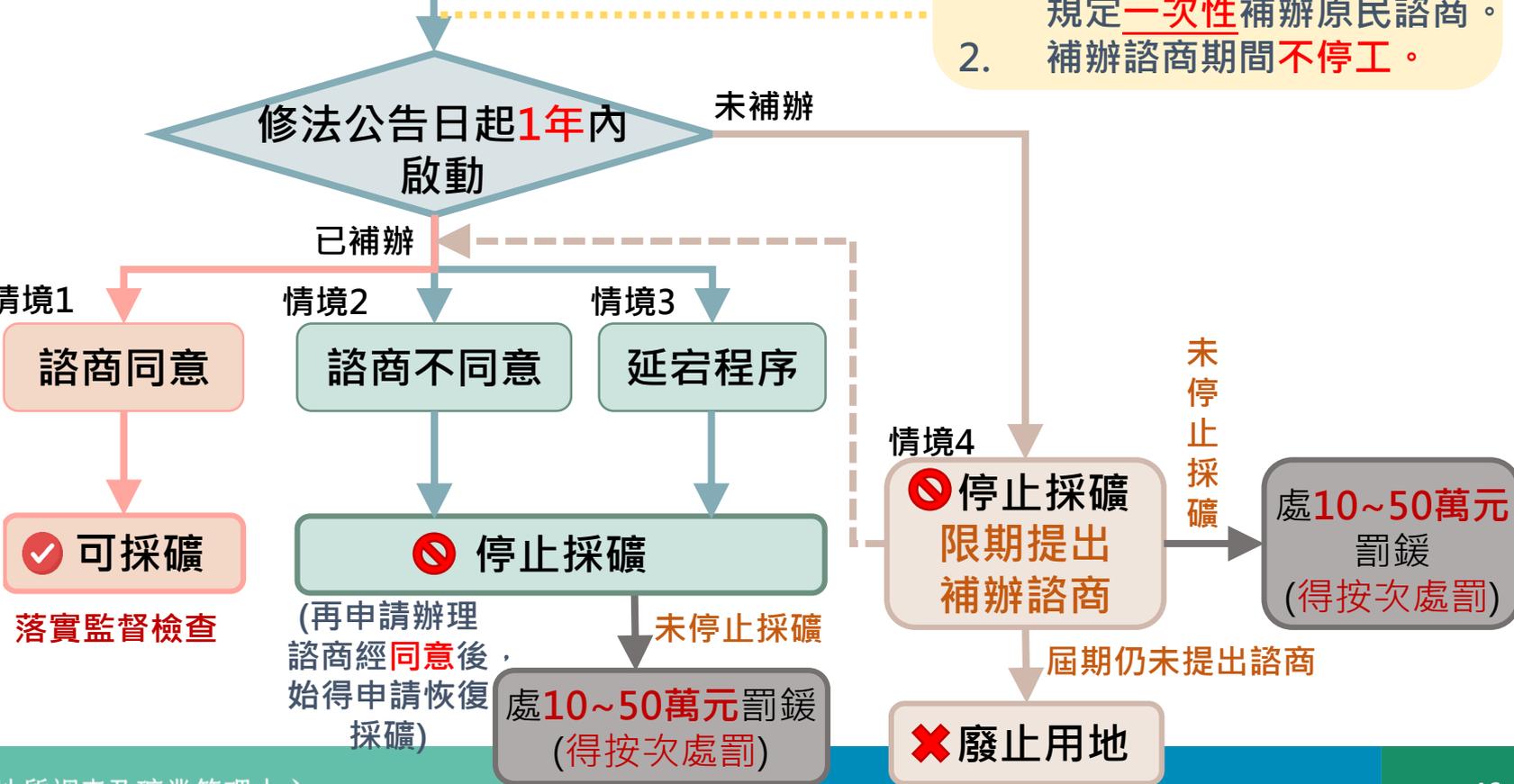
##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 補辦條件  
↓ 補辦時程  
↓ 補辦結果  
↓ 行政作為 (處分)

**已核定礦業用地位於**  
或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流程§50】  
【罰鍰§81】

1. 礦業權者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一次性補辦原民諮商。
2. 補辦諮商期間**不停工**。





## 機制2

#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二)相互呼應之法令規定

### 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94年訂定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12~§22

第二章，規範有關「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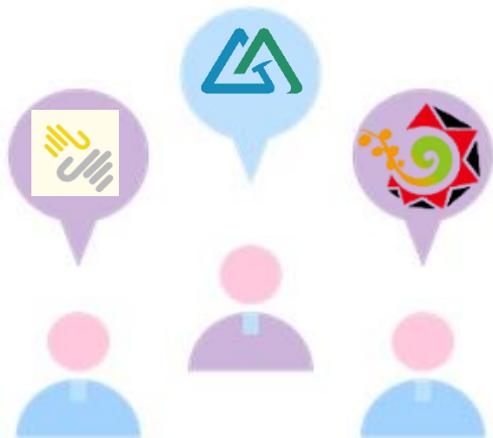
105年訂定



###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為使礦業權者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程序順利進行，進而取得原住民族部落之知情同意，擬具7點注意事項，提供礦業權者與關係部落參閱。

113年訂定





## 機制2

#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三)「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 一、關係部落及礦業權者得依「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之重點提要，知悉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以下簡稱諮商同意程序)之應行注意事項。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如附圖一、二可參閱。
- 二、本注意事項未定參用事項，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規定辦理。
- 三、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提出同意事項之計畫、利益分享及共同參與或管理等具體內容，建議關係部落應充分理解，以作為後續行使同意權的基礎。(相關利益分享機制得參考但不限於附表一)。





## 機制2

#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三)「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 四、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附申請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等文件，其內容，建議提供但不限於礦業權基本資料、開採範圍及坐落、可開採總量、計畫最終高程、規劃開採年限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或相關申辦流程之進度說明等。
- 五、關係部落認有必要時，礦業權者應依關係部落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協助說明或聘用精通族語的人員擔任翻譯，便與關係部落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
- 六、對於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是否明定有效期限，由關係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視需要合意決定，可於部落會議議決後，將有效期限納入會議紀錄。於期限屆期前，礦業權者應著手依據諮商同意辦法，重啟諮商同意程序。





## 機制2

#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三)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 七、為確保礦業權者履行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例如於礦業用地核定函中加列，如未履行時，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應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 若礦業權者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解決時，關係部落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 ★ 機制2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 補辦條件  
↓ 補辦時程  
↓ 補辦結果  
↓ 行政作為 (處分)

**已核定礦業用地位於**  
或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流程§50】  
【罰鍰§81】

1. 礦業權者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一次性補辦原民諮商。
2. 補辦諮商期間不停工。

修法公告日起**1年內** 啟動

情境1  
諮商同意

可採礦  
落實監督檢查

情境2  
諮商不同意

停止採礦  
(再申請辦理諮商經同意後,始得申請恢復採礦)  
處10~50萬元罰鍰 (得按次處罰)

情境3  
延宕程序

情境4  
 停止採礦  
限期提出補辦諮商

廢止用地

未停止採礦  
處10~50萬元罰鍰 (得按次處罰)

## ★ 機制2

#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四)辦理原民諮商同意之土地範圍

原基法§21範圍：為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名詞		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	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現有地籍資料	範圍已臻明確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定程序劃定與公告之	①僅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範圍 ②其餘範圍：學術調查成果
部落範圍土地	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	公所個案認定	

**Q：**未經公告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有土地，是否仍需辦理諮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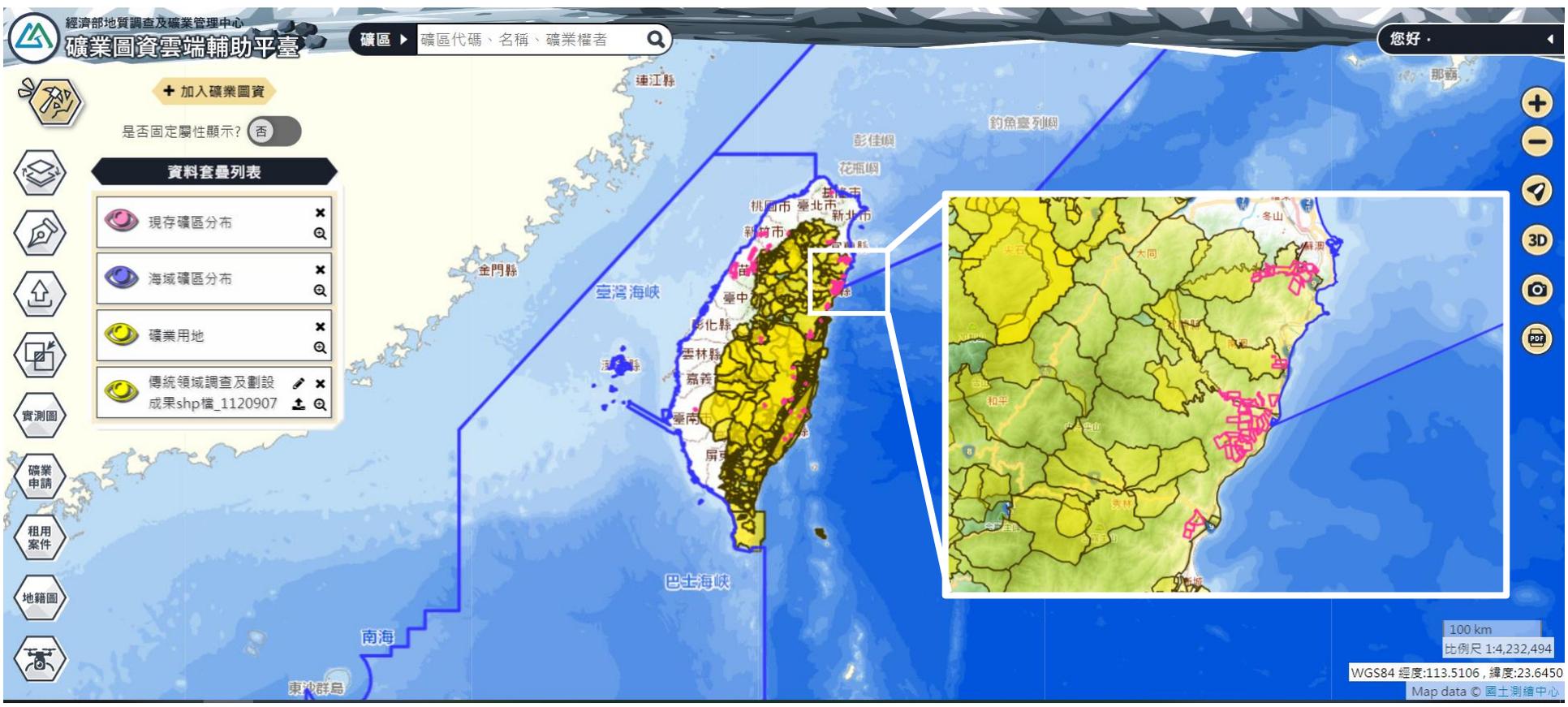
**Ans：**

- ◆ 本會依原基法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106年2月18日頒佈。
- ◆ 在原住民族部落或地方政府依該辦法完成劃設之前，本會依**職權及行政慣例**，並依據本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及部落提出的劃設成果範圍，就個案審認是否屬範圍內。
-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公告與否**並未影響**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 ★ 機制2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四)辦理原民諮商同意之土地範圍

原基法§21範圍：為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 機制2

#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四)辦理原民諮商同意之土地範圍

原基法§21範圍：為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澳鄉澳花段 0251-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08日17時0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順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WWS6!VL4，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羅東電謄字第111920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更正編定  
面積：\*\*\*20,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礦業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25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 ★ 機制2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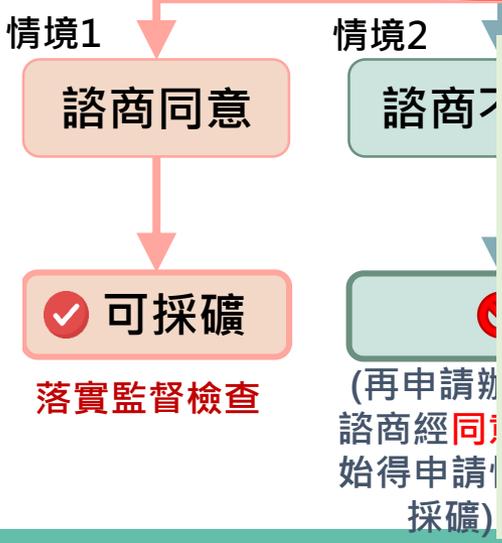
##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 補辦條件  
↓ 補辦時程  
↓ 補辦結果  
↓ 行政作為 (處分)

**已核定礦業用地位於**  
或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流程§50】  
【罰鍰§81】

1. 礦業權者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一次性補辦原民諮商。
2. 補辦諮商期間不停工。



◆ 1年內：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 啟動：

- ✓ 是否已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3條規定檢送資料予鄉（鎮、市、區）公所。
- ✓ 礦業用地跨越數個鄉（鎮、市、區）公所，須向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 機制2

##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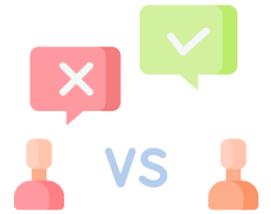
### (五)辦理現況與延宕程序



情境3

延宕程序

112年5月26日前既有核定礦業用地			
97			
需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		無需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	
73		24	
取得諮商同意 完成備查	已提出申請踐行原 基法第21條程序	尚未 提出申請	
24	49	0	



- 於113年6月19日召開研商「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之延宕態樣」會議。
- **重要決議：**
  - ✓ 申請人在部落會議召開前未辦理前開事項致無法召開部落會議者，即屬延宕。
  - ✓ 礦業權者在辦理諮商同意過程中是否有**持續積極作為**（如持續與部落進行溝通），亦作為判斷礦業權者是否有構成延宕標準之一
  - ✓ 未來將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方式就**個案認定**處理。

# ★ 機制2

##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諮商同意訊息哪裡找

- 原住民族介紹
- 認識本會
- 業務專區
- 為民服務
- 招標公告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 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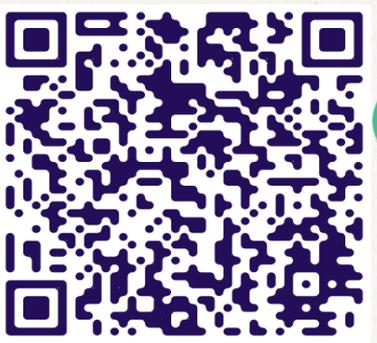
首頁 -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民族法制科  
02-89953690

格式(ODF)應用工具，請點此下載

### 諮商同意專區



### 諮商同意專區網址



-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 2023/12/13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公所承辦人場次
-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 2022/11/11

為增進民眾對諮商同意機制之了解，僅提供行政程序指
-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專區：

- ❑ 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
- ❑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懶人包
- ❑ 諮商同意簡報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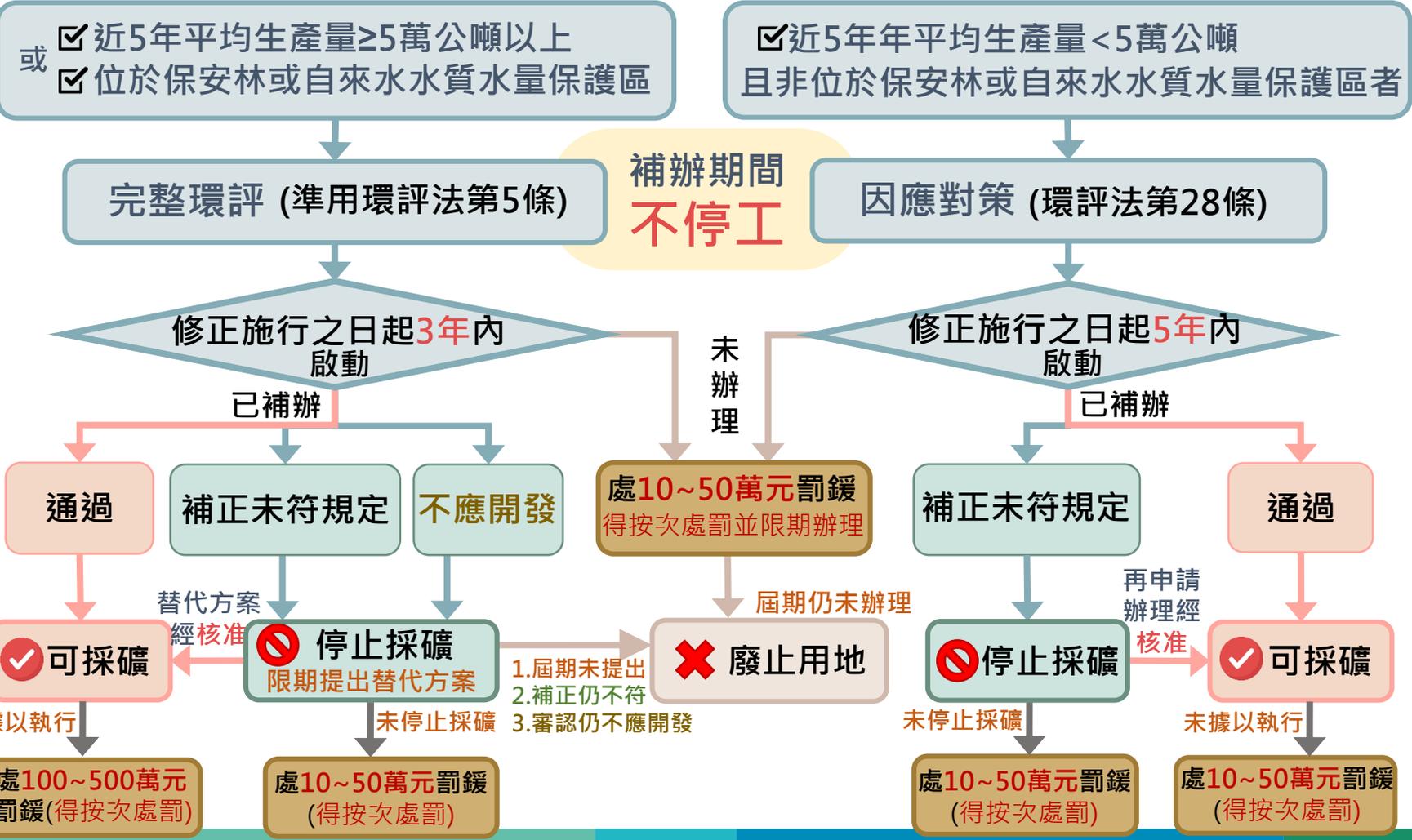
# ★ 機制3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流程§76】  
【罰鍰§78、81】

##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84/10/20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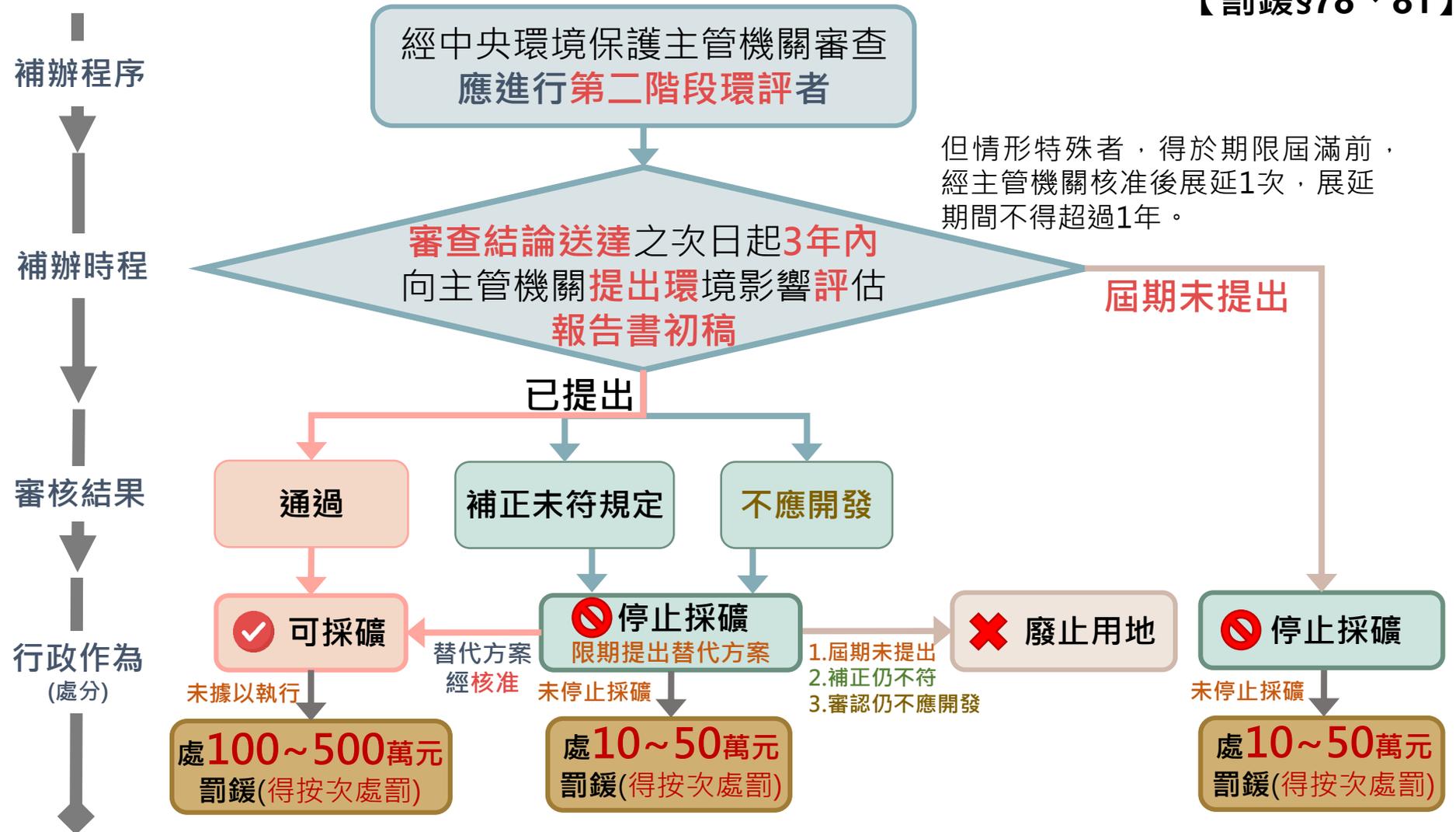
補辦條件  
補辦程序  
補辦時程  
審核結果  
行政作為  
(處分)



**★ 機制3**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流程§76】  
【罰鍰§78、81】





### 機制3

##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補辦環評與現行環評差異

項目	補辦環評設計	通案性環評機制
法源	礦業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 
主管機關	經濟部	環境部
開發情境	<b>已核准開發</b>	未開發
環評標的	84.10.20前 <b>原核定礦業用地</b>	申請開發範圍
程序開始	經濟部受理補辦環評書件	環說書件送 <b>經濟部</b>
審查階段	轉送 <b>環境部</b> 審查	轉送 <b>環境部</b> 審查
程序完成	<b>經濟部</b> 公告審查結論	<b>環境部</b> 公告審查結論





## 機制3

#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補辦環評子法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行政指導文書)

- 提供**業者**於準備補辦環評書件資料過程參考。
- 依據**礦場現況**及**環境背景**之**歷史資料**，進行調查及分析環境影響差異。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

- 規範**主管機關**於補辦環評審查過程應注意之事宜。
- 如礦業權者繳交之資料不完備，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退回**補辦環評書件。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

(法規命令)

- 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制定。
- 於附表規定收費費額，除收取**主管機關審查費**新臺幣**5,000元**整外，皆與**現行環評審查費用相同**。
- 已預告完畢，刻正依法制作業辦理訂定發布事宜。





### 機制3

##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需要從頭  
準備一份  
新資料？



### 參考過往既有資料

- ✓ 最新一次之開採(變更)構想及其圖說。
- ✓ 年度施工計畫、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
- ✓ 開採結果、植生綠化成果
- ✓ 水土保持計畫書(或規劃書)及監造紀錄。
- ✓ 合法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契約協議及特約事項。
- ✓ 礦業權者**自主辦理環境調查**(至少**1年**)。
- ✓ **社會經濟、地方居民協議事項**等資料。





## 機制3

#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 具體說明事項

- **現況：**  
目前開採階段、高程，目前已開拓坑道(巷)、採掘工作面
- **開採規劃：**  
佈階規劃、預計**開採最終高程**、回採規劃及**預計最終掘進深度**
- **產量：**  
蘊藏量、**預估可採量**、**計畫年產量**及礦石與土石之估算方法等。
- **施工作業期程：**  
如屬分期分區施作，應說明**期程**、**預估生產量**，並於**圖面繪註分區施作範圍**。

### 🔍 注意事項

- 應說明**補辦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與**原核定礦業用地關聯性**，並繪製**關係圖**。
- 圖面涉及**礦場現況**(如佈階規劃、開採高程等)，應由依法登記執業**技師簽證**及**礦場負責人本人簽署**。
- 應附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補辦原民諮商**)相關辦理佐證文件。
- 礦業權如受**禁止、限制或裁罰**等相關處分(如礦場安全法、水土保持法、環境保護等)，應附該**處分公文影本**。





## 機制3

#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

### 補辦環評 資料審查 重點！



1. 確認資料是否相符：  
確認礦業權者**提送之補辦環評相關資料**與礦業權者**依法申報之資料**內容、**現場實測成果**等是否相符。
2. 函請礦業權者補正：  
如繳交之資料不完備或有缺漏，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提送之補辦環評書件。
3. 原民諮商：  
如構成**應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情形**，應**暫行停止**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4. 審查資料**轉送環境部**進行**環評審查**。
5. 經濟部(主管機關)**公告審查結果**。



### 機制3

##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及審查流程

礦業權者繳交  
補辦環評書件

經濟部(地礦中  
心)進行審查

環境部受理並  
進行審查

經濟部(地礦中  
心)發布處分

- ◆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及審查費(新臺幣5,000元整)。
- ◆ 地礦中心收受書件並開立收據。

- ◆ 經濟部(地礦中心)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進程序審查。
- ◆ 若**無需補正**或**補正完妥**，將轉送環境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通知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及書件，並函請環境部進行審查。
- ◆ 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之**費額與現行環評審查費用相同**。

- ◆ 環境部將審查會議紀錄函轉經濟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以書面作成應否開發之行政處分，並公告及通知礦業權者。





### 機制3

##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及審查流程 (二階環評)

礦業權者進行前置作業

環境部召開範疇界定會議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

地礦中心進行審查

- ◆ 礦業權者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及公開說明會。
- ◆ 礦業權者**提交範疇界定指引表送地礦中心**，地礦中心並通知礦業權者限期繳交費用。

- ◆ 地礦中心將範疇界定指引表及費用轉送予環境部，環境部召開範疇界定會議。

- ◆ 礦業權者依範疇界定會議審查結論，向地礦中心提交補辦環評評估書初稿，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5,000元整)。

- ◆ 若**無需補正**或**補正完妥**，轉送環境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通知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及書件，並函請環境部進行審查。

環境部受理審查



# Part3

# 礦產權利金



# 回饋金撥放辦法(草案)



回饋機制法源、財源



回饋對象



回饋金分配原則、計算模式



回饋金發放流程



## 回饋機制緣起 (1120621礦業法修頒增訂§63)

### 法源

- 為將採礦利益與民共享，並增進當地居民福祉，112年礦業法修法，增訂主管機關應提撥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礦業法§63)

### 財源

- 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本年度撥放之回饋金**，其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回饋金撥放辦法草案§2)
- 114年預計提撥**6,600萬元**，回饋礦區周邊民眾，以**現金發放**

計**5.8萬民眾**受惠！

### 對象

- 回饋予**礦區民眾為主**，撥放**回饋金總額之85%**。
- 鄉(鎮、市、區)公所，分配回饋金總額之15%，作為執行回饋業務必要之行政作業費。



## 回饋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範圍，指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涵蓋之行政村(里)。<sup>①</sup>

前項回饋範圍內之回饋金受領人，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sup>②</sup>

回饋金受領人資格

① +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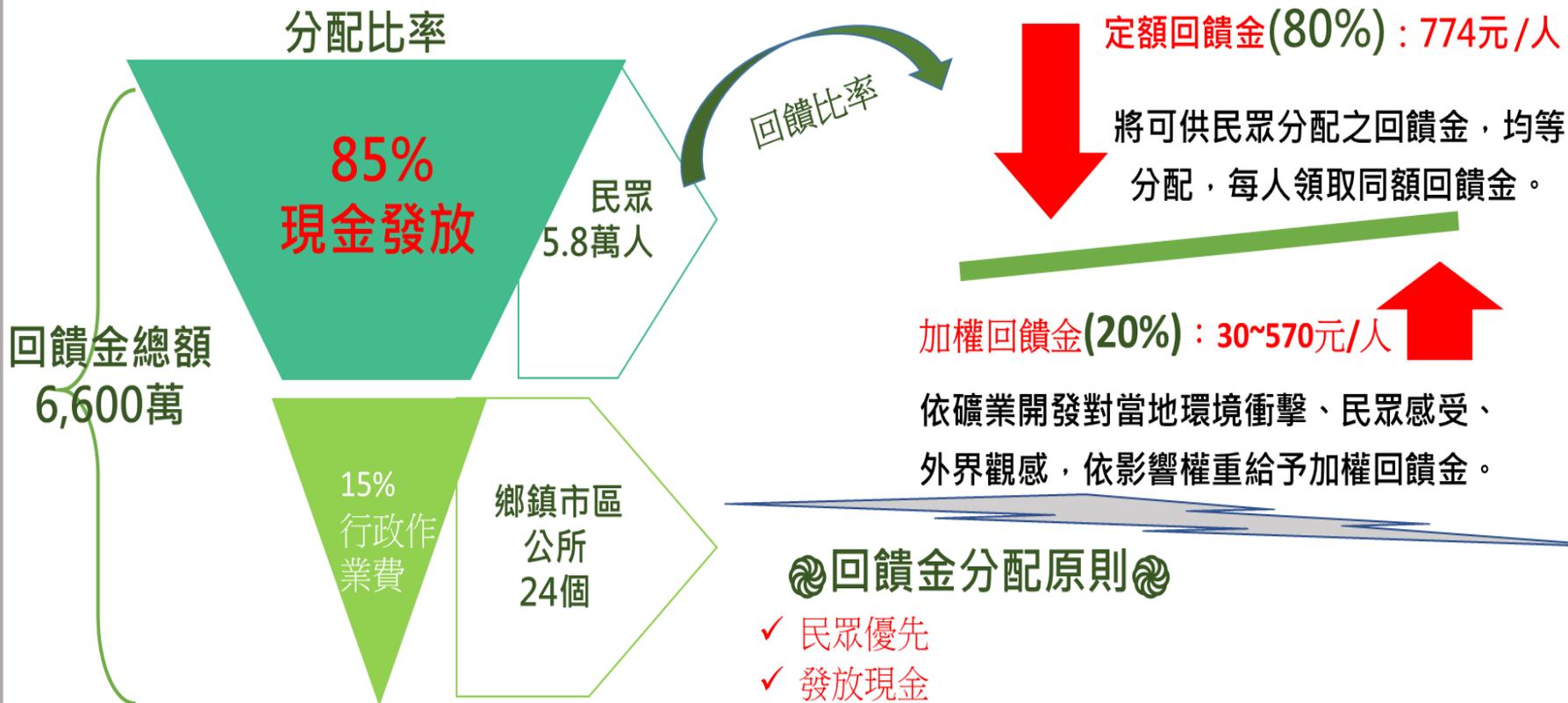
- 礦業用地(OR井位)前年度(本年度往前推算2個年度)曾有繳納一期以上之礦產權利金。
- 民眾於前年度設籍於該礦業用地(OR井位)涵蓋之村里，連續在籍滿一年以上。

例: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境內之台泥礦場曾於112年繳納5個月之權利金，則112年1/1~12/31**連續**設籍在**和平村**的居民，具**112年度**回饋金受領人資格，可在**114年**領取回饋金。



# 回饋金分配原則



## ◎回饋金分配原則◎

- ✓ 民眾優先
- ✓ 發放現金
- ✓ 基本回饋為主(占比80%)
- ✓ 依礦業開發對當地生態、民眾生活影響程度，加權回饋(占比20%)



(一)回饋範圍之鄉(鎮、市、區)公所(下稱公所)所領回饋金，為下列計算式合計：

$$\text{定額回饋金} = \frac{\text{回饋金總額} * \text{公所分配比率} * \text{定額回饋比率}}{\text{回饋範圍之公所總數}}$$

$$\text{加權回饋金} = \frac{\text{回饋金總額} * \text{公所分配比率} * \text{加權回饋比率} * \text{該鄉(鎮、市、區)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次數}}{\text{全國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總次數}}$$

(二)回饋範圍之鄉(鎮、市、區)其回饋金受領人所領回饋金，為下列計算式合計：

$$\text{定額回饋金} = \frac{\text{回饋金總額} * \text{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 * \text{定額回饋比率}}{\text{回饋金受領人總數}}$$

$$\text{加權回饋金} = \frac{\text{回饋金總額} * \text{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 * \text{加權回饋比率} * \text{該鄉(鎮、市、區)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次數}}{\text{全國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總次數} * \text{該鄉(鎮、市、區)回饋金受領人數}}$$



# 回饋計算模式(2/4)

加權回饋比率20%

秀林鄉公所

## 基本參數(111年度統計結果)

回饋金年度預算6600萬  
 鄉鎮分配比率15%  
 定額回饋比率80%  
 加權回饋比率20%  
 回饋範圍鄉鎮區總數24個  
 本鄉用地重複村里數25個  
 全國用地重複村里總數82個

$$\text{定額回饋金} = \frac{6600\text{萬} * 15\% * 80\%}{24} = 33.2\text{萬}$$

$$\text{加權回饋金} = \frac{6600\text{萬} * 15\% * 20\% * 25}{82} = 60.6\text{萬}$$

合計 → 93.8萬

秀林鄉民眾

回饋金年度預算6600萬  
 民眾分配比率85%  
 定額回饋比率80%  
 加權回饋比率20%  
 全國回饋人口數58,279位  
 本鄉回饋人口數8,258位  
 本鄉用地重複村里數25個  
 用地重複村里總數82個

$$\text{定額回饋金} = \frac{6600\text{萬} * 85\% * 80\%}{58279} = 774\text{元}$$

$$\text{加權回饋金} = \frac{6600\text{萬} * 85\% * 20\% * 25}{82 * 8258} = 416\text{元}$$

合計 → 1,190元



加權重新分配，回饋效益加倍!!

秀林鄉用地重複村里數25個(最多)

員山等13鄉用地重複村里數1個(最少)

回饋金約35.6~93.8萬，秀林鄉公所分配多**2.6倍!**

24個  
鄉鎮市區  
受惠

加權回饋比率20%



加權重新分配，回饋效益加倍!!

公館鄉用地重複村里數與該鄉人口數比值最高

東區用地重複村里數與該鄉人口數比值最低

回饋金約796~1337元，公館鄉民眾分配多**1.7倍!**

5.8萬人  
受惠

加權回饋比率20%





# 回饋金發放流程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